

6. **促请**各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并支援通过协商小组向它们提出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报告应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为根据, 其中将论及: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在摊派的经常预算和惯用的预算外资源等筹资办法之外, 就世界一级多边组织筹资计划可能采取的新办法, 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的清单;

(b) 一项财政计划和分析, 说明防止进一步沙漠化计划的构成部分和各项费用, 并指出为实现制止沙漠化蔓延的最低限度目标已经筹集的资金和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

(c) 动员国内资源的方法;

(d) 在减让性的基础上向各国政府和世界资本市场贷款的可行性;

(e) 是否可以成立一个公共国际公司向各国和各机构吸取投资, 再以非商业性利率向适当的反沙漠化项目提供资金;

(f) 鼓励各基金会积极参与向反沙漠化的培训和研究方案提供资金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5. 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广泛的合作, 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的第二节, 其中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支持向沙漠化进行的战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

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④, 该项决议是关于在向沙漠化战斗范围内对富塔贾隆高原进行全面生物整理的问题,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富塔贾隆高原复原和整理试验项目列入防治沙漠化方案的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6.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其中确认每一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 并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⑤所规定的各国责任, 即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 并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在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⑥中, 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4(III)号决定^⑦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④参看 A/34/552, 附件一, 第 CM/Res.756(XXXIII)号决议。

^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附件一。

^⑦UNEP/GC.6/17。

的报告内所载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 包括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7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②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该守则草案的意见摘要, 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资料、建议和提议,

希望促进各国在制订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承认各国以双边或区域方式提出具体解决方法的权利,

忆及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守则已经制订完毕,

1.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4 (III)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这份报告已经获得通过;

2. **注意到**守则草案, 作为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但不妨碍国际法已经承认的那些规则的约束力;

3. **请**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 将这些守则看作指导方针和建议, 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 加强而非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利益;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7.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第 32/170 号、一

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2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8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第二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第 7/13 B 号决定^③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79/20 号决定,^④

重申其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特别严重, 因而产生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的关怀, 这种情况不仅妨碍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而且对居民的生活方式也有特别不利的影晌,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⑤ 和秘书长关于为苏丹 - 萨赫勒地区利益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⑥;

2.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迅速有效的协调方式建立了大会第 33/88 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行动机构;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这个联合行动机构, 以期能保证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承担适合该区域迫切需要的其他职责;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查可否将吉布提、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列入经由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以执行在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私人组织和个人、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控制沙漠化协商小组或任何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4/25), 附件一。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H 节。

^④ A/34/405, 附件。

^⑤ A/34/406。

^⑥ A/34/577 和 Corr.1。